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米毛绒和120万米毛呢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镇徽**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建设单位：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80036783**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匡堰东工业区展腾路 285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63023903**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泽环保产业园)**

##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1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31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4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5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6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7
附件 6:委托函.....	38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危废仓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匡堰东工业区展腾路 285 号

#### 1.5 立项过程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匡堰东工业区展腾路 285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毛绒和毛呢生产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000 万元，于 2014 年 08 月开始投产，租用慈溪杰秀服饰有限公司、慈溪市德成服饰有限公司和慈溪市九盛服饰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11 月 22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毛绒	400 万米/年	400 万米/年	一致
毛呢	120 万米/年	120 万米/年	一致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0729 号

####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2 月

##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19-0729 号 2019 年 11 月 22 日）；

(3)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2]第 019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匡堰东工业区展腾路 285 号，具体现状四址：项目东侧隔展腾路为宁波彩羊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正和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匡堰鼎好制衣厂；西侧为慈溪杰秀服饰有限公司和宁波罗莱电子有限公司；北侧隔泰裕路为慈溪市统尚制衣厂。

中心经度：E121°19'40.44"；中心纬度：N30°9'48.6"。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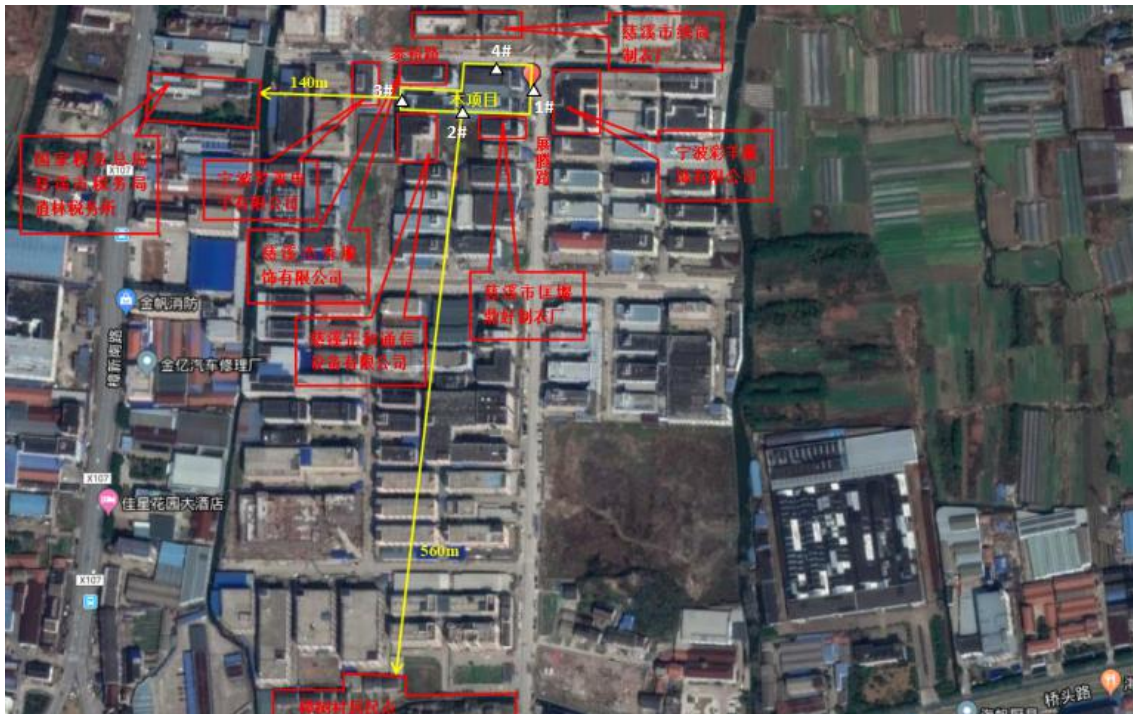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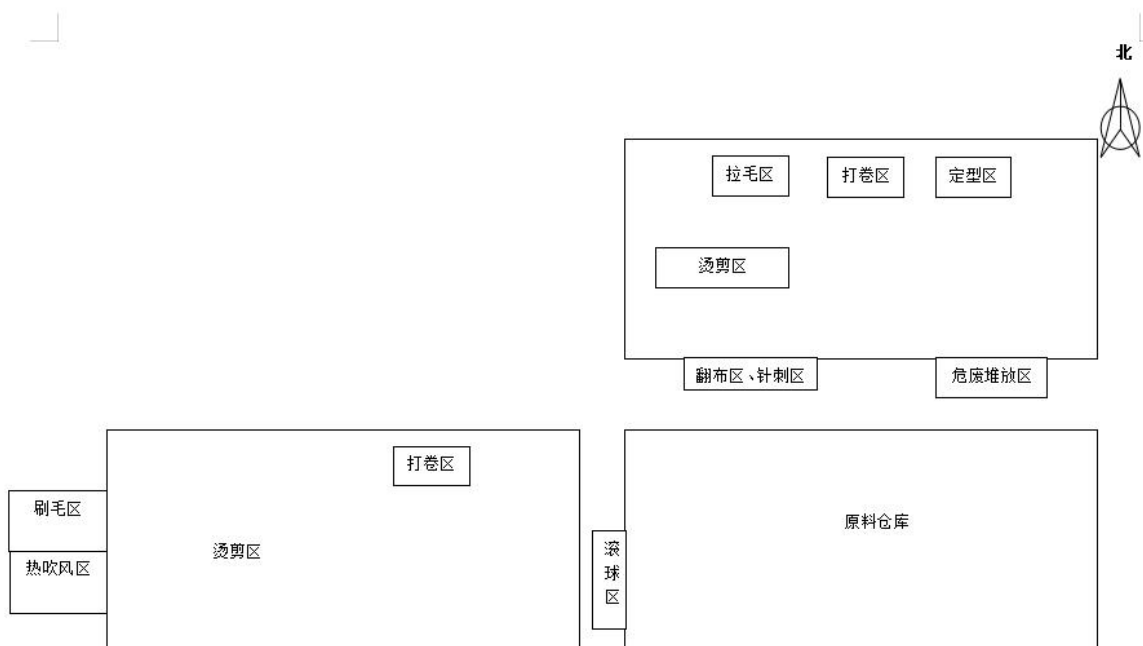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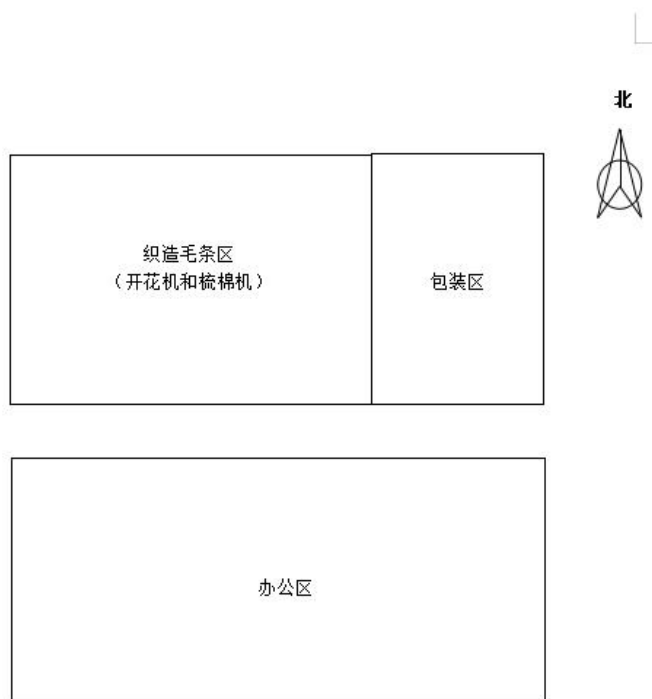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F)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匡堰东工业区展腾路 285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建筑面积 6480m<sup>2</sup>。职工人数 7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璟莹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璟莹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毛绒和毛呢	主要产品名称	毛绒和毛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
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开花机	/	台	2	2
2	梳条机	/	台	3	3
3	圆机	/	台	20	20
4	定型机	/	台	1	1
5	刷毛剪毛机	/	台	1	1
6	烫剪联合机	/	台	1	1
7	烫光机	/	台	4	4
8	剪毛机	/	台	1	1
9	拉毛机	/	台	1	1
10	人工开幅机	/	台	1	1
11	针刺机	/	台	1	1
12	刷毛机	/	台	6	6
13	热吹风机	/	台	2	2
14	打卷机	/	台	2	2
15	翻布机	/	台	1	1
16	天然气锅炉	3t	台	1	1
17	滚球机	/	台	3	3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羊毛	t/a	150	150
2	化纤	t/a	400	400
3	管道天然气	Nm <sup>3</sup> /a	10 万	10 万
4	管道天然气	Nm <sup>3</sup> /a	3 万	3 万
5	定型胶	t/a	7	7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服装用毛绒，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毛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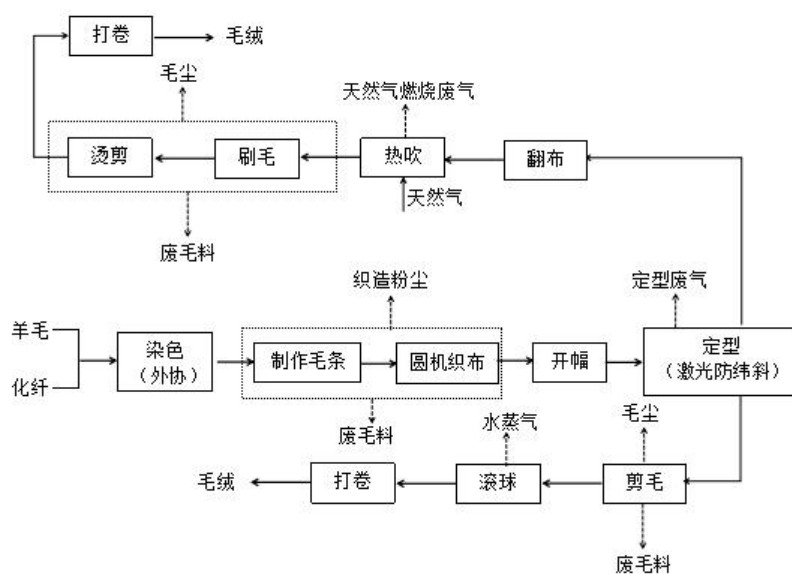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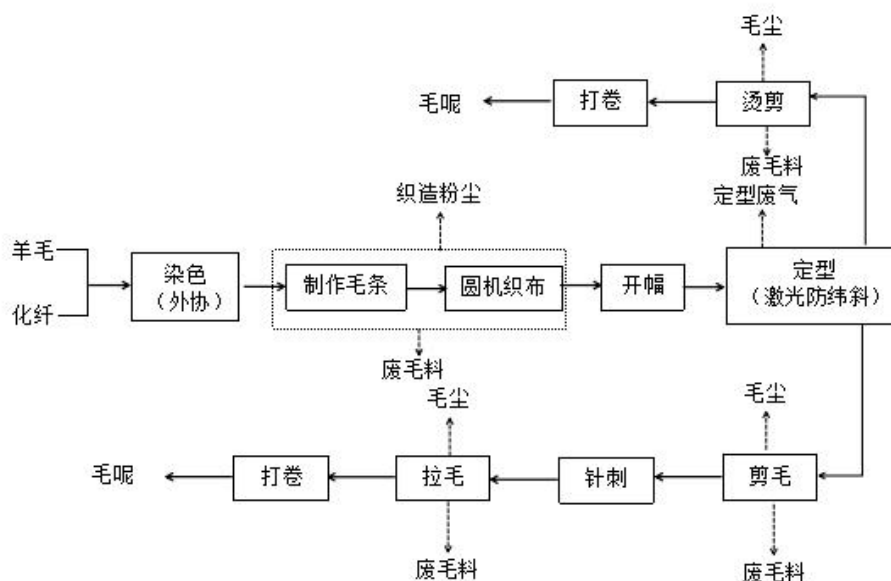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毛呢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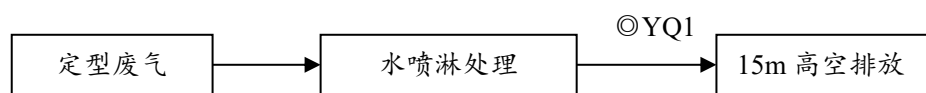
####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织造粉尘、定型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毛尘。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织造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定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收集后通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毛尘	颗粒物	通过集尘装置将产生的毛尘经毛仓收集、处理后排放	通过集尘装置将产生的毛尘经毛仓收集、处理后排放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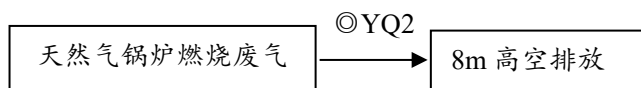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开花机、梳条机、圆机、定型机、刷毛机、烫剪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毛料、废胶水桶、废油/油渣和生活垃圾。

####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毛料	一般固废	11	11	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0.2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沉渣	危险废物	1.7	1.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0.5	10.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沉渣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5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备中喷淋水循环使用，只添不排，定期打捞废油/沉渣，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织造粉尘、定型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毛尘；织造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8m 的单独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单独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烫剪、刷毛、拉毛车间通过集尘装置将产生的毛尘经毛仓收集、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织造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8m 的单独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单独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烫剪、刷毛、拉毛车间通过集尘装置将产生的毛尘经毛仓收集、处理后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毛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油/油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毛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油/油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安全处置。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米毛绒和120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织造粉尘、定型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毛尘。

##### G1 织造粉尘

本项目制作毛条和圆机织造车间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其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G2 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G3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8m的单独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上述处理后其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本次环评要求的烟尘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1$ ； $\text{SO}_2$ 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G5 毛尘

本项目烫剪、刷毛、拉毛车间通过集尘装置将产生的毛尘经毛仓收集、处理后排放，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备中喷淋水循环使用，只添不排，定期打捞废油/沉渣，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符合纳管条件。本项目水质简单，排放量少，经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标准要求，也能符合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废毛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废油/油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只要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措施，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织造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8m 的单独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单独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烫剪、刷毛、拉毛车间通过集尘装置将产生的毛尘经毛仓收集、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毛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油/油渣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9-0729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	--------

<p>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匡堰东工业区展腾路 285 号，主要生产设备：定型机 1 台、刷毛剪毛机 1 台、烫剪联合机 1 台、烫光机 4 台、剪毛机 1 台、拉毛机 1 台、3t/h 天然气低氮锅炉 1 台等，加热采用管道天然气。项目四址：项目东侧为展腾路；南侧为慈溪正和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匡堰鼎好制衣厂；西侧为慈溪杰秀服饰有限公司和宁波罗莱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泰裕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p>
<p>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3、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4、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织造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烫剪、刷毛、拉毛等工序产生的毛尘经收集、除尘后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即颗粒物<math>\leq 30 \text{ mg/m}^3</math>，二氧化硫<math>\leq 200 \text{ mg/m}^3</math>，氮氧化物<math>\leq 300 \text{ mg/m}^3</math>。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织造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烫剪、刷毛、拉毛等工序产生的毛尘经收集、除尘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5、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毛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油及油渣、废胶水桶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毛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油及油渣、废胶水桶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7、加强对定型胶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8、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sub>Cr</sub>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定型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本项目锅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2、表 6-3、表 6-4。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新建企业	
1	颗粒物	所有单位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80）	

注：单位：mg/m<sup>3</sup>。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8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400	100	50	
氮氧化物	400	200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所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S1	pH值、COD <sub>Cr</sub> 、氨氮	4次/天， 共2天

###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定型废气出口	◎YQ1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Y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 7.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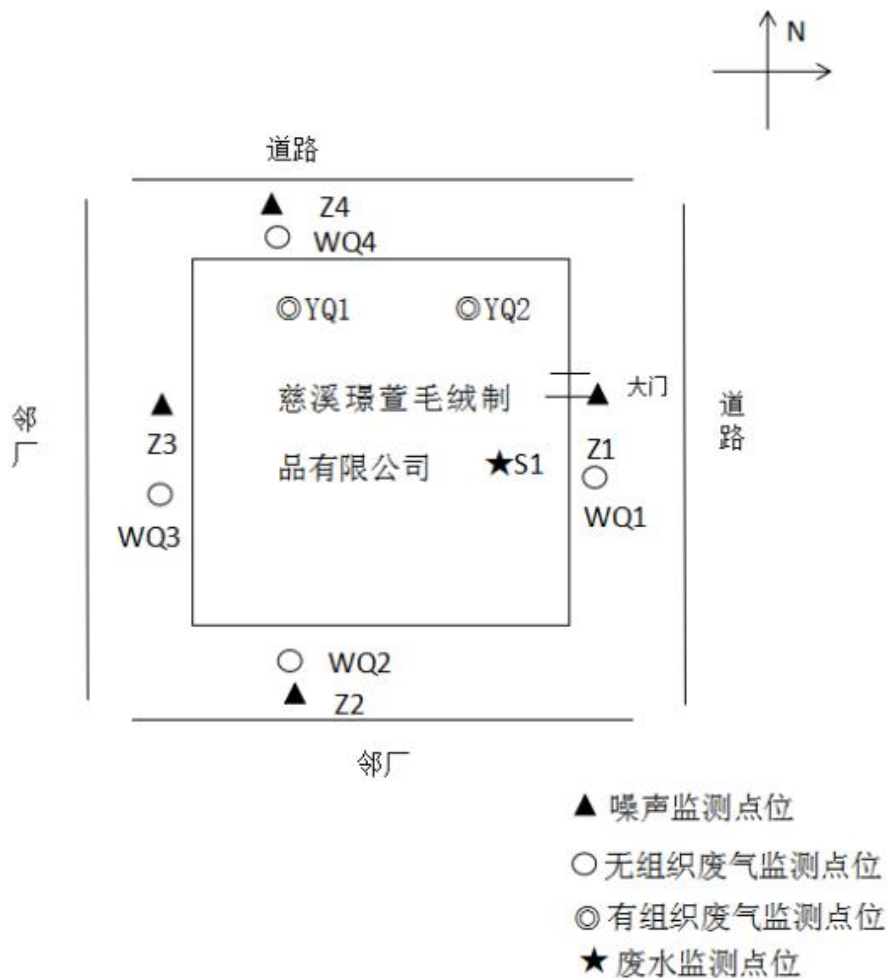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绘图人：陆坚峰

校核人：朱杭甬

日期：2019.12.27-12.28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毛料	一般固废	11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0.2	收集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油渣	危险废物	1.7	收集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 月 27 日	毛绒	400 万米/年	1.2 万米/天	90.0%
12 月 27 日	毛呢	120 万米/年	0.35 万米/天	87.5%
12 月 28 日	毛绒	400 万米/年	1.15 万米/天	86.25%
12 月 28 日	毛呢	120 万米/年	0.36 万米/天	90.0%

注：年工作 300 天

###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W1	12 月 27 日	1	7.46	82	1.79
		2	7.43	71	1.29
		3	7.45	78	1.47
		4	7.33	91	1.56
		日均值	7.33~7.46	81	1.53
	12 月 28 日	1	7.74	60	0.934
		2	7.57	73	1.15
		3	7.51	75	1.02
		4	7.47	89	1.79
		日均值	7.47~7.74	74	1.2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7~7.74	81	1.5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19.12.27	1	晴	0.9	西北风	102.0	5.8
	2	晴	0.8	西风	102.2	7.4
	3	晴	0.9	西北风	102.1	5.2
2019.12.28	1	晴	1.0	西风	101.8	6.3
	2	晴	1.1	西风	101.9	9.4
	3	晴	1.2	西南风	102.1	8.2

表 9-4 有组织废气参数统计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判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15	低浓度颗粒物	2020.3.1	1	2924	3.1	9.06×10 <sup>-3</sup>	15	/	合格
				2	4193	3.1	0.0130			
				3	4661	4.6	0.0214			
			2020.3.2	1	5356	3.7	0.0198			
				2	5323	2.8	0.0149			
				3	5356	3.5	0.0187			
	非甲烷总烃	2019.12.27	1	2276	3.80	8.65×10 <sup>-3</sup>	120	10	合格	
			2	3519	4.33	0.0152				
			3	1944	5.15	1.00×10 <sup>-3</sup>				
		2019.12.28	1	4221	3.39	0.0143				
			2	3368	3.98	0.0134				
			3	4941	4.83	0.0239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YQ2	15	颗粒物	2019.12.27	1	1007	<20	0.0101	20	/	合格
				2	804	<20	$8.04 \times 10^{-3}$			
				3	933	<20	$9.33 \times 10^{-3}$			
			2019.12.28	1	1042	<20	0.0104			
				2	942	<20	$9.42 \times 10^{-3}$			
				3	1276	<20	0.0128			
		二氧化硫	2019.12.27	1	1007	29.5	0.0297	50	/	合格
				2	804	20.9	0.0168			
				3	933	16.5	0.0154			
			2019.12.28	1	1042	14.2	0.0148			
				2	942	12.5	0.0118			
				3	1276	14.9	0.0190			
		氮氧化物	2019.12.27	1	1007	4.2	$4.23 \times 10^{-3}$	150	/	合格
				2	804	2.0	$1.61 \times 10^{-3}$			
				3	933	<3	$1.25 \times 10^{-3}$			
			2019.12.28	1	1042	<3	$1.56 \times 10^{-3}$			
				2	942	<3	$1.41 \times 10^{-3}$			
				3	1276	4.5	$1.91 \times 10^{-3}$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东侧 /WQ1	2019.12.27	1	0.74	0.200
		2	0.72	0.250
		3	0.67	0.217
	2019.12.28	1	1.05	0.267
		2	0.78	0.250
		3	0.83	0.167
厂界南侧 /WQ2	2019.12.27	1	0.75	0.233
		2	0.54	0.167
		3	0.62	0.217
	2019.12.28	1	0.80	0.150
		2	0.55	0.133
		3	0.88	0.117
厂界西侧 /WQ3	2019.12.27	1	0.54	0.100
		2	0.39	0.083
		3	0.45	0.117
	2019.12.28	1	0.41	0.100
		2	0.47	0.100
		3	0.44	0.117
厂界北侧 /WQ4	2019.12.27	1	0.63	0.100
		2	0.49	0.133
		3	0.33	0.117
	2019.12.28	1	0.78	0.150
		2	0.64	0.133
		3	0.58	0.200
<b>最大值</b>	—	—	1.05	<b>0.267</b>
标准限值	—	—	4.0	1.0
结果评判	—	—	合格	合格

##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 dB (A) ] )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2019.12.27	厂界东侧/▲Z1	10:50	60.9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10:54	58.4		符合
	厂界西侧/▲Z3	10:59	59.1		符合
	厂界北侧/▲Z4	11:03	58.8		符合
2019.12.28	厂界东侧/▲Z1	13:13	62.3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13:16	58.7		符合
	厂界西侧/▲Z3	13:21	59.8		符合
	厂界北侧/▲Z4	13:26	57.8		符合

##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7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5t/a。

##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月27日~12月28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0.1.4、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毛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油/油渣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匡堰东工业区展腾路 285 号							
	行业类别	C1722 毛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8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19-0729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780036783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945	—	0.0945	—	—	—	—	—	+0.0945	
	化学需氧量	—	81	500	—	—	—	—	—	—	—	—	—	
	氨氮	—	1.35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234	—	0.00234	—	—	0.00234	—	—	—	+0.00234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19-0729

## 关于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匡堰东工业区展腾路 285 号，主要生产设备：定型机 1 台、刷毛剪毛机 1 台、烫剪联合机 1 台、烫光机 4 台、剪毛机 1 台、拉毛机 1 台、3t/h 天然气低氮锅炉 1 台等，加热采用管道天然气。项目四址：东侧为展腾路，南侧为慈溪正和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匡堰鼎好制衣厂，西侧为慈溪杰秀服饰有限公司和宁波罗莱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泰裕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织造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烫剪、刷毛、拉毛等工序产生的毛尘经收集、除尘后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20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 \text{ mg/m}^3$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8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毛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油及油渣、废胶水桶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定型胶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8)

---

抄送: 匡堰镇政府。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 附件 2: 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羊毛	t/a	150	150
2	化纤	t/a	400	400
3	管道天然气	Nm <sup>3</sup> /a	10 万	10 万
4	管道天然气	Nm <sup>3</sup> /a	3 万	3 万
5	定型胶	t/a	7	7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开花机	/	台	2	2
2	梳条机	/	台	3	3
3	圆机	/	台	20	20
4	定型机	/	台	1	1
5	刷毛剪毛机	/	台	1	1
6	烫剪联合机	/	台	1	1
7	烫光机	/	台	4	4
8	剪毛机	/	台	1	1
9	拉毛机	/	台	1	1
10	人工开幅机	/	台	1	1
11	针刺机	/	台	1	1
12	刷毛机	/	台	6	6
13	热吹风机	/	台	2	2
14	打卷机	/	台	2	2
15	翻布机	/	台	1	1
16	天然气锅炉	3t	台	1	1
17	滚球机	/	台	3	3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27日	毛绒	400万米/年	1.2万米/天	90.0%
12月27日	毛呢	120万米/年	0.35万米/天	87.5%
12月28日	毛绒	400万米/年	1.15万米/天	86.25%
12月28日	毛呢	120万米/年	0.36万米/天	90.0%

注：年工作 300 天



## 关于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匡堰东工业区展腾路 285 号，项目建筑面积 648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2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织造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8m 的单独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单独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烫剪、刷毛、拉毛车间通过集尘装置将产生的毛尘经毛仓收集、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毛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油/油渣收集后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2]第 019 号），定型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验收意见:

慈环验【2020】 号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匡堰东工业区展腾路 285 号实施的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由我局依法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毛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油及油渣已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并已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璟莹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2 月进行调试。慈溪璟莹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3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YK1909100101E”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4 月 27 日，慈溪璟莹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璟莹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毛绒和 120 万米毛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定型车间建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璟萱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